

2023年度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突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

集体决策、民主议事、政务公开。履行“一岗双责”，明确既抓行政工作，又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双重责任。

2. 加强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我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及时传达了县卫健局相关文件要求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医务科每月对全院开展督查，建立了问题台账和整改销号台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

3.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我院响应政府号召每月定时开展隐患排查，每月组织专人进行安全检查，并开展了消防应急知识培训。

4. 加强中医工作。我院中医医务人员不定时对辖区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惠及更多老百姓。

5.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我院按要求做好节假日期间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并及时上报活动情况；按要求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工作，并积极做好环评、辐射安全管理、上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44.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5.37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以及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等经费增加；支出同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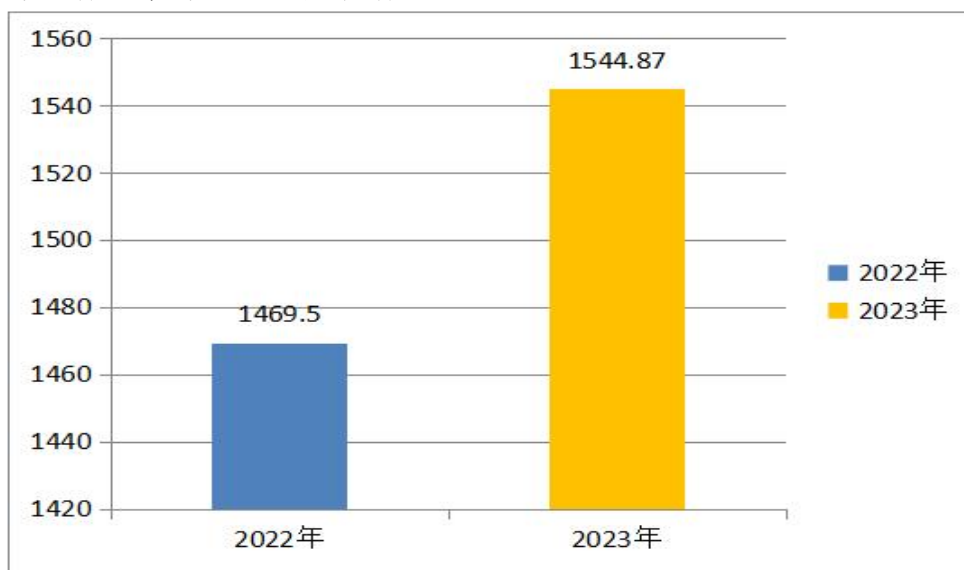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52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3.35万元，占47.3%；事业收入802.17万元，占52.5%；其他收入2.66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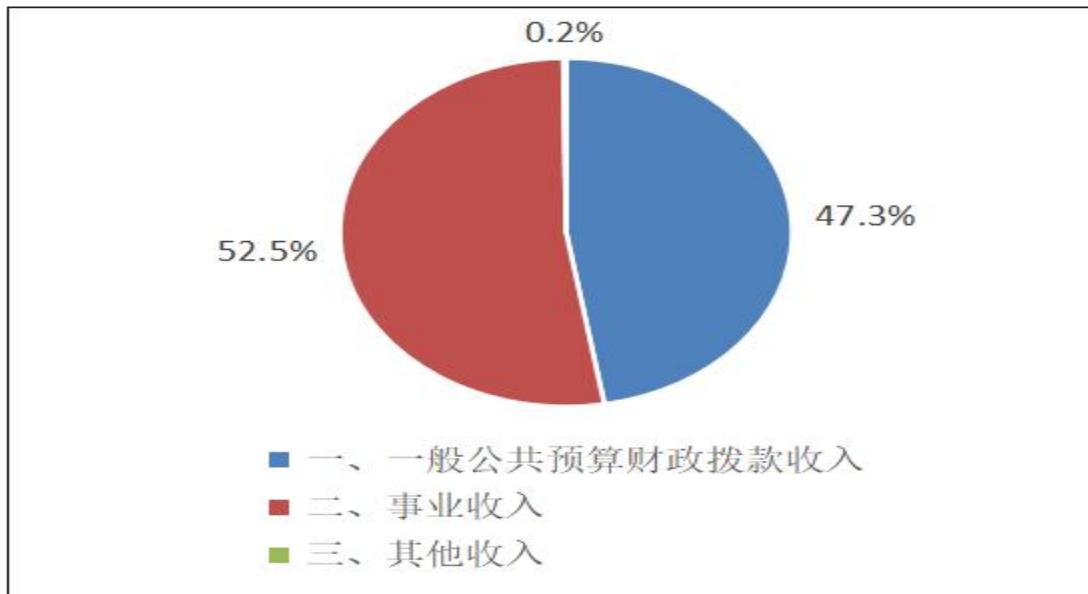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54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1.98万元，占88.2%；项目支出182.89万元，占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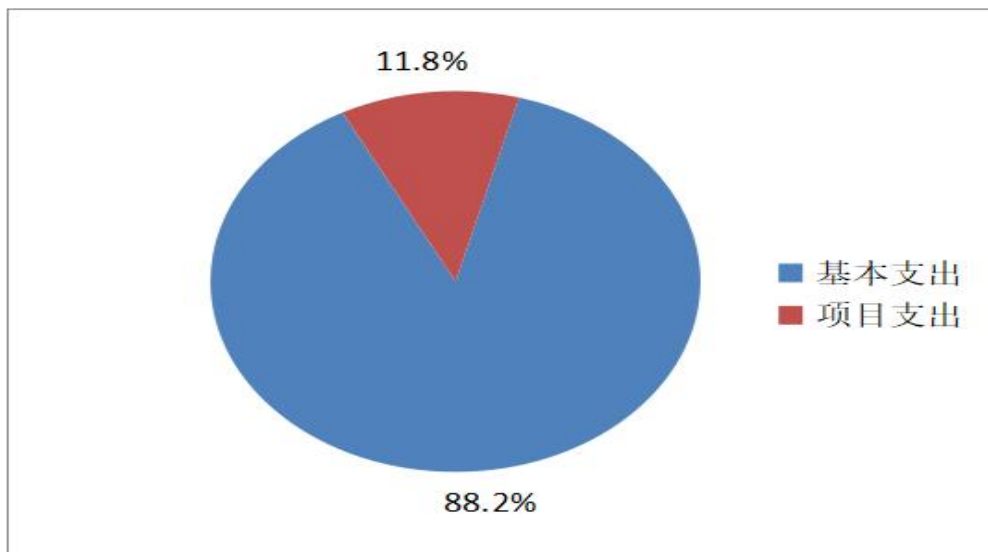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3.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59万元，增长8.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以及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等经费增加；支出同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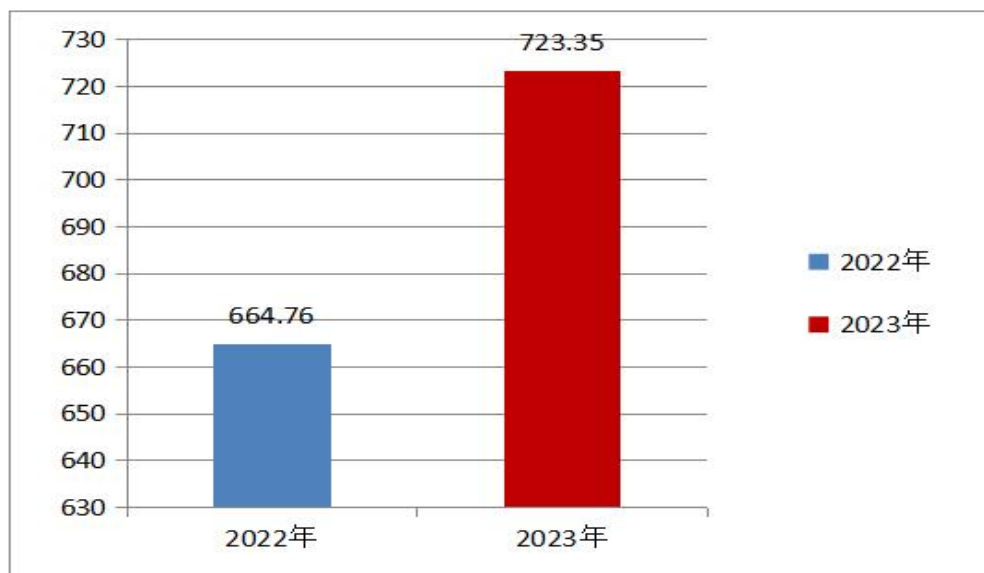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59万元，增长8.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以及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等经费增加；支出同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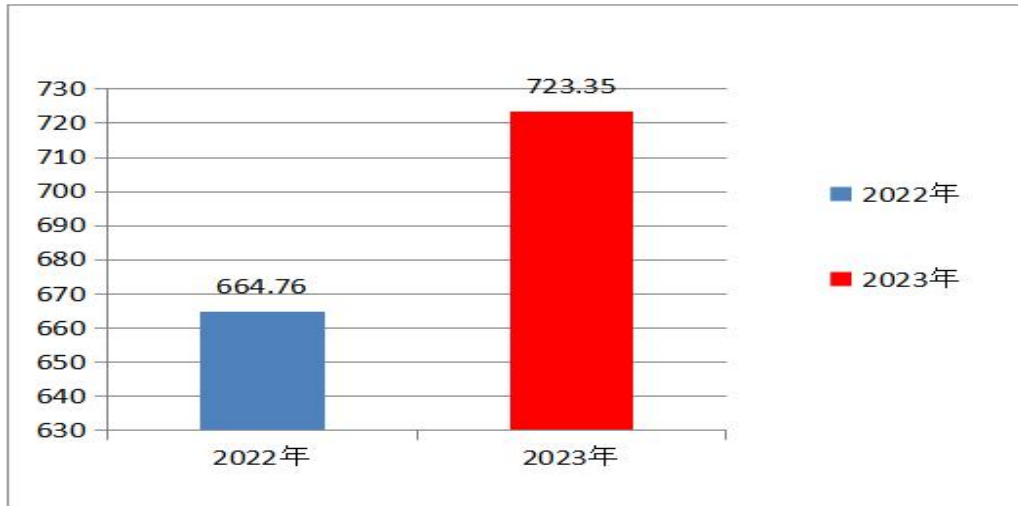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3万元，占9.6%；卫生健康支出600.47万元，占83%；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2.95万元，占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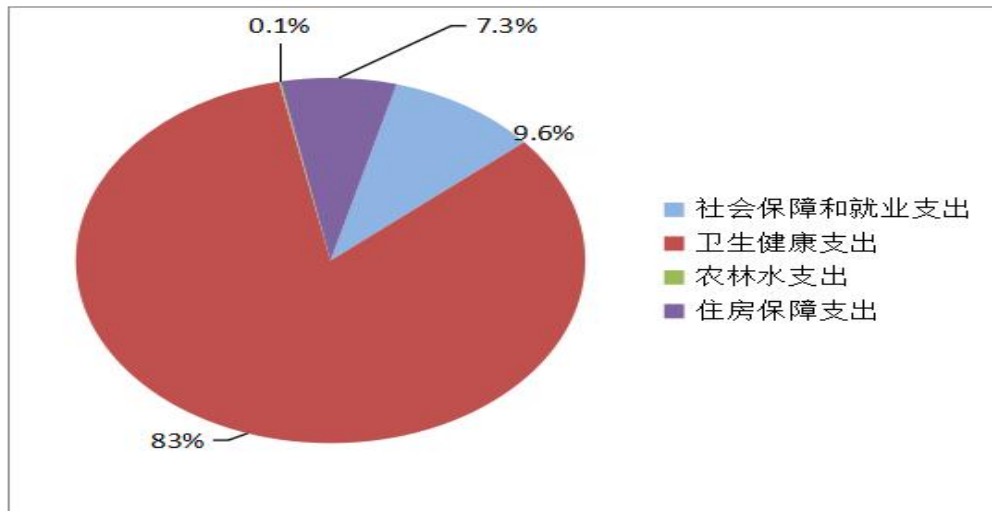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58.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5.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43万元，支出决算为69.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37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447.6万元，支出决算为423.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6.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1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1万元，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5.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62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52.95万元，支出决算为52.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57万元、津贴补贴13.74万元、奖金30.68万元、绩效工资139.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15万元、住房公积金52.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万元、生活补助6.79万元、奖励金5.79万元。

公用经费3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68万元、水费2.08万元、电费8.2万元、邮电费4.92万元、物业管理费0.06万元、差旅费2.52万元、维修（护）费0.22万元、培训费0.77万元、专用材料费1.9万元、劳务费0.03万元、其他交通费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1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主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公共卫生岗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新冠患者救治费用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3-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现了工资及社保的及时、足额发放与缴纳。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评估与调整，确保了资金的有效利用，无大额结余资金产生。各项任务目标均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年度，项目主要围绕工资发放与社保缴纳展开，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准确、及时地用于职工福利保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密切关注资金动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算方案，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加强了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报项目进展，获得了宝贵的指导与支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9.67	154.22	154.22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高效。	
	其中：财政资金	149.67	154.22	154.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了工资及社保的及时、足额发放与缴纳，有效提升了职工福利保障水平。同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高效，无大额结余资金产生。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但未来仍需关注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改进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或新情况，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导向，调整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项目负责人：	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4-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确保了遗属生活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生任何延误或漏发情况。预算编制过程严谨，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大额结余，有效实现了资金的高效利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遗属群体，通过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每位遗属都能按时收到生活补助。实施过程中，我们加强了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4.58	5.3	5.3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其中：财政资金	4.58	5.3	5.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确保了遗属生活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社会反响良好。									
存在问题	目前项目运行平稳，未发现明显问题。但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需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遗属能够及时申请补助。									
改进措施	1.持续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确保补助资金能够更快发放到遗属手中。2.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独生子女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本年度，项目顺利完成了退休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发放金额准确无误，发放时间符合规定，有效提升了退休人员的生活满意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确保了发放对象的准确性。同时，加强了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了资金的及时支付和准确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总额		0	1.71	1.7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1.71	1.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项目实施成效显著，足额发放补助，进一步增强了退休人员的幸福感，为卫生院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									
改进措施	加强与职工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并解决他们在退休生活补助方面的疑虑和困难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全面完成了奖金发放任务，确保了奖金的及时性和足额性。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规定，未发生超支或结余现象，实现了资金的有效利用。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围绕奖金的发放展开，通过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和严格的执行管理，确保了奖金发放的公平、公正和及时性。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了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了资金到位和发放的顺利进行。同时，对奖金发放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了资金的合规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6.9	127.98	127.9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6.9	127.98	127.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预算执行完全符合预期，资金使用高效。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实施取得了圆满成功。通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了奖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提升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同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高效，未发生超支或结余现象。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但未来仍需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奖金发放的公平性和及时性。									
改进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或新情况，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导向，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奖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和发放的公正性。此外，还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职工对奖金政策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60475-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工资性支出方面，基本保障了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社保缴纳工作也按时完成。但由于种种原因，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围绕工资性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展开。在预算编制阶段，我们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本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了年度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同时，加强了内部监督和审计，确保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的准确无误。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31.5	341.16	279.21	81.84%	10	8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资金未及时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211.5	221.16	221.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120	120	58.05	48.38%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98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工作顺利完成，社会效益显著。但预算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改进。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单位资金支出减少。2. 预算调整过程中，部分项目因资金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减少结余资金。2. 提前与上级部门沟通，确保资金及时支付，避免因资金延迟导致的支出计划调整。3. 加强对预算调整的管理，确保调整过程合规、透明。									
项目负责人：	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但仍需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顺利进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资金支出，但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调整，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受阻，最终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同时，我们加强了预算编制的审核与监督，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3	53.46	24.94		46.66%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42.3	53.46	24.94		46.6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5	%	3.5	30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00	%	98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95	20	10	
合计									100	7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79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但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目标，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调整影响。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执行策略。2.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565298-东青镇五兴村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加强乡村振兴。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目标实施，加强对乡村振兴的帮扶力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旨在通过对五兴村进行驻村帮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90%，受外部环境及内部调整影响。		
	总额	1.00	0.88	0.5			57.14%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1.00	0.88	0.5			57.1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3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满意度	≥	95	%	95%	20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	1	人	1人	30	30			
合计									100	8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81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调整影响。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执行策略。2. 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672745-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本单位2023年度人员3000000元、运转类800000元、药品及耗材采购3000000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人员经费、运转类经费及药品耗材采购方面均按计划推进，确保了医疗服务的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确保了人员经费、运转类经费及药品耗材采购的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主要是部分药品耗材采购因市场供应紧张导致采购进度稍缓		
	总额	680	680	563.1		82.81%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680	680	563.1		82.81%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金额	=	680	万元	563.1万元	30	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率	≥	85	%	85%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卫生院职工的工作热情，为卫生院提供保障	≥	90	%	9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控制	≤	680	万元	563.1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3分，表明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药品采购及资金使用均按计划顺利完成，资金使用合理且高效，有效保障了卫生院的正常运营和职工的工作热情。										
存在问题	尽管项目整体实施良好，但在资金额度控制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部分药品及耗材采购成本因市场波动略有上升，导致实际支出接近预算上限。										
改进措施	针对资金额度控制问题，建议加强市场监测和预测，提前规划采购策略，以应对市场价格波动。										
项目负责人：	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	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680249-东青卫生院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合规处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规范进行操作，实现了医疗废物的安全、及时、无害化处置。所有任务目标均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医疗废物安全、合规处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46.2%，因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总额	5	5	2.31		46.2%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5	5	2.31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46.2%	3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95	20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控制	≤	5	万元	2.31万元	20	20		
合计								100	78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78分。由于预算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改进。										
存在问题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资金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提前与上级部门沟通，确保资金及时支付，避免因资金延迟导致的支出计划调整。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680256-东青卫生院计生关怀及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供计生关怀服务，确保转移支付资金有效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计划开展了计生关怀活动，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但由于资金未完全到位，部分预期服务未能全面开展，整体目标完成度受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旨在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殖健康服务、家庭规划指导等计生关怀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为51.1%，因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总额	4.91	4.91	2.51		51.1%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4.91	4.91	2.51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51.1%	3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95	20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控制	≤	4.91	万元	2.51万元	20	20		
合计							100	8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80分。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殖健康服务、家庭规划指导等计生关怀活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存在问题	资金未及时支付，部分预期服务未能全面开展，整体目标完成度受限。									
改进措施	1. 加强资金监管与协调：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并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灵活调整项目计划：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服务计划，优先保障关键服务的开展。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17902-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核增一次性绩效（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在编人员核增的一次性绩效。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圆满完成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的发放工作，所有符合条件的在编人员均已按照既定标准获得了一次性绩效，确保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稳定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旨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为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通过细致的核算和审核，确保了每位在编人员都能按时足额获得一次性绩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2	28.2	28.2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完全按照计划进行	
	其中：财政资金	28.2	28.2	28.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卫生院发展	≥	95	%	9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财务制度执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的发放工作圆满完成，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为卫生院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但未来可进一步优化资金发放流程，提高发放效率。										
改进措施	持续优化资金发放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放效率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87100-东青镇中心卫生院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川财社【2023】6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在过渡期内提供必要的工作补助，确保医疗服务工作平稳进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额发放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至相关医务人员，确保了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川财社【2023】6号文件要求，对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在过渡期内承担特殊任务的医务人员进行工作补助。通过审核确认，完成了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流程，确保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9	2.49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完全达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9	2.4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补助发放	补助覆盖率	定量	100%	%	100%	30	30	
	产出指标	补助发放	补助金额准确率	定量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工作激励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性	高		高	20	20	
	效益指标	工作激励	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定性	显著		显著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及时足额发放了补助，有效激励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医疗服务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规定。									
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优化补助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医务人员对补助政策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634692-东青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7月-2023年1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川财社【2023】4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医院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能力。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已到位并投入使用，有效支持了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了疫情防控效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2022年7月-2023年1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完全按照计划进行		
	总额	0.00	0.8	0.8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8	0.8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能力	定性	提高		完成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	定性	提高		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费用支出	≤	0.8	万元	0.8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项目实施有效支持了卫生院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效率，保障了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过程中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有待加强，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改进措施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同时，建议上级部门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缩短资金到位时间，以便项目单位更好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136510-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省级补助资金（广财社【2023】12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计划，招募并支付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所需岗位人员的工资，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成功招募并按时支付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的工资，保障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根据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确定招聘岗位及人数；通过公开招聘程序，选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9	0.74		74.7%	10	7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9	0.74		74.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	准时率	≥	100%	%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满意度	≥	90	分	95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支出	≤	0.99	万元	0.74万元	1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人数	=	1	人	10	30	3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94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成功招募并支付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的工资，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调整影响。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执行策略。2. 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9487141-东青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人员工资（苍卫财【2023】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计划，招募并支付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所需岗位人员的工资，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成功招募并按时支付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的工资，保障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根据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确定招募岗位及人数；通过公开招募程序，选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总额	0.00	5.15	5.1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15	5.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	准时率	≥	100%	%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满意度	≥	90	分	95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支出	≤	5.15	万元	5.1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人数	=	1	人	1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成功招募并支付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的工资，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但未来可进一步优化招募流程，提高招募效率，同时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改进措施	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244610-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5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覆盖更多居民，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完成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展开，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服务等多个方面。实施过程中，卫生院加强了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支付并专款专用。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绩效考核等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3.31	103.31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3.31	103.3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得到居民广泛认可，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较高。	定量	≥95%	%	95%	40	3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合格率	定量	≥95%	%	95%	30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12月	月	完成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全面完成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还有效提升了居民健康素养和满意度。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整体进展顺利，但仍存在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了解不足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下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为项目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负责人：	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244529-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改善居民用药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基本药物制度得到了有效推广，居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显著提高，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确保药品质量；加强配送体系建设，提高药品可及性；开展用药安全教育，提升居民用药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33	22.42		96.1%	10	9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因财政资金部分未及时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33	22.42		9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sss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定量	23.33万元	万元	22.42万元	90	88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7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药物制度得到有效推广，居民用药安全和满意度提升。但预算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利用效率。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利用效率有待提高。2. 居民用药安全教育覆盖范围和深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制定更为合理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2. 加大用药安全教育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居民用药意识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559265-川财社〔2021〕140号提前下达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改善居民用药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目标未达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确保药品质量；加强配送体系建设，提高药品可及性；开展用药安全教育，提升居民用药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07	0.00		0.00%	10		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7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定量	0.07	万元	0	9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未能达成预期目标。项目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方面的成效未显现。									
存在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066269-东青卫生院选派驻凉山工作队员待遇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选派工作队员进驻凉山，为凉山的医疗服务提供帮助，提升医疗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目标未达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凉山的医疗服务提供帮助，并且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19	0.00		0.00%	1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定量	2.19	万元	0	9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未能达成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支付。										
改进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680280-东青卫生院贫困地区定向专科生引进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引进若干名贫困地区定向培养的专科生，加强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团队力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目标未达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旨在通过引进贫困地区定向培养的专科生，为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注入新鲜血液，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0.00			0.00%	1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0%	9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及招聘流程延迟，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未能达成预期目标。项目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方面的成效未显现。											
存在问题	资金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136486-东青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县级资金（苍财社【2023】1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供计生关怀服务，确保转移支付资金有效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计划开展了计生关怀活动，但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部分预期服务未能全面开展，整体目标完成度受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旨在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殖健康服务、家庭规划指导等计生关怀活动。尽管资金未及时支付，卫生院仍尽力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了部分宣传和服务工作，但规模和效果均受到一定影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0%，因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执行。	
	总额	0.00	8.35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35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0%	9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尽管项目旨在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提升计生关怀服务水平，但由于资金未按时支付，项目实施受到较大影响，成效有限。已利用有限资源开展了部分宣传和服务，但未能全面达成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年度预算资金未能按时支付，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受阻，部分计划服务无法开展									
改进措施	1. 加强资金监管与协调：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并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灵活调整项目计划：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服务计划，优先保障关键服务的开展。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136662-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废物处置县级资金（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合规处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规范进行操作，实现了医疗废物的安全、及时、无害化处置。所有任务目标均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医疗废物安全、合规处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为0%，因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执行。	
	总额	0	5	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5	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0%	3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00	%	0%	20	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0	2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控制	≤	5	万元	0%	20	0		
合计								100	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由于资金未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存在问题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资金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343235-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跨市（州）转运隔离省级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0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跨市（州）转运隔离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资金有效用于防疫物资采购、医护人员补助及转运隔离工作相关支出。					项目资金已到位并部分使用，有效支持了疫情防控转运隔离工作，确保了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疫情防控效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与分发、医护人员转运隔离补助的发放、转运隔离工作的组织协调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0%	9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项目实施有效支持了卫生院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的转运隔离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效率，保障了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过程中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有待加强，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改进措施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466119-东青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市级补助资金（广财社【2023】9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改善、医疗设备更新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医疗需求。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已部分使用，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得到一定改善，医疗设备有所更新，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但仍需进一步推进以确保全面达成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医疗设备采购与更新、医护人员培训以及日常运营经费补助等。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0%，因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执行。	
	总额	0.00	3.1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1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比例	定量	90%	%	0%	90	0	资金未及时支付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预计为0分。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农村居民的就医条件，但仍需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全面完成。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及时完成。同时，部分村卫生室在医疗设备使用和维护方面存在不足，需要加强培训和指导。									
改进措施	对上述问题，建议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596305-县卫健局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改善居民用药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基本药物制度得到了有效推广，居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显著提高，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确保药品质量；加强配送体系建设，提高药品可及性；开展用药安全教育，提升居民用药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完全按照计划进行	
	总额	0.00	0.04	0.04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4	0.04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sss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定量	0.04	万元	0.04万元	90	9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药物制度得到有效推广，居民用药安全和满意度提升。但预算执行率较低，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利用效率。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利用效率有待提高。2. 居民用药安全教育覆盖范围和深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制定更为合理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2. 加大用药安全教育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居民用药意识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244583-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改善居民用药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基本药物制度得到了有效推广，居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显著提高，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确保药品质量；加强配送体系建设，提高药品可及性；开展用药安全教育，提升居民用药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因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按预期执行。		
	总额	0.00	16.59	7.59	45.75%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59	7.59	45.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定量	16.59	万元	7.59	90	70	
合计								100	7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75分。项目虽已启动并取得一定进展，但受资金到位率低影响，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利用效率有待提高。2. 居民用药安全教育覆盖范围和深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制定更为合理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2. 加大用药安全教育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居民用药意识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74845-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7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改善居民用药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基本药物制度得到了有效推广，居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显著提高，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确保药品质量；加强配送体系建设，提高药品可及性；开展用药安全教育，提升居民用药意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2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2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因资金未及时支付，项目无法按预期执行。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定量	3.02	万元	0	90	0		
合计								100	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0分。资金未及时支付，未能按计划进行。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及时完成										
改进措施	对上述问题，建议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135404-东青镇中心卫生院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川财社【2023】8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在过渡期内提供必要的工作补助，确保医疗服务工作平稳进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额发放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至相关医务人员，确保了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川财社【2023】6号文件要求，对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在过渡期内承担特殊任务的医务人员进行工作补助。通过审核确认，完成了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流程，确保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7	0.00		0.00%	10	0	预算执行未达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7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补助发放	补助覆盖率	定量	100%	%	100%	30	0	
	产出指标	补助发放	补助金额准确率	定量	100%	%	100%	20	0	
	效益指标	工作激励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性	高		高	20	0	
	效益指标	工作激励	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定性	显著		显著	20	0	
合计							100	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为0分。资金未及时支付，未能按预期执行。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及时完成									
改进措施	对上述问题，建议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634779-东青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覆盖更多居民，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完成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展开，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服务等多个方面。实施过程中，卫生院加强了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支付并专款专用。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绩效考核等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17	0.17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17	0.1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得到居民广泛认可，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较高。	定量	≥95%	%	95%	40	3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合格率	定量	≥95%	%	95%	30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12月	月	完成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全面完成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还有效提升了居民健康素养和满意度。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整体进展顺利，但仍存在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了解不足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下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为项目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负责人：	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136206-东青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73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覆盖更多居民，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完成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展开，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服务等多个方面。实施过程中，卫生院加强了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支付并专款专用。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绩效考核等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81	11.81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81	11.8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得到居民广泛认可，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较高。	定量	≥95%	%	95%	40	3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合格率	定量	≥95%	%	95%	30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12月	月	完成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全面完成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还有效提升了居民健康素养和满意度。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整体进展顺利，但仍存在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了解不足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下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为项目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负责人：何先鹏					财务负责人：伏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